海軍軍官學校教學主管遴選派任作業規定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4.9　102學年下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九點
103.6.10　102學年下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點
111.5.30　110學年下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至九點
司令部111年6月28日國海人管字第1110051634號令核准修正

一、為增進本校教學效果及提昇研究風氣，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九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海軍軍官學校教學主管遴選派任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政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資訊圖書中心單位主管。

(二)教學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所設之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一級教學單位)及各學系(以下稱二級教學單位)等單位主管。

三、教學兼任主管遴選資格：

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資格(含)以上，並到校服務屆滿三年者，其候選條件如下：

(一)學養品德良好且最近三年內未因個人品德操守等因素受懲處及教學評量或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

(二)候選一級教學單位主管者，凡於當學年在該部、中心有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

四、候選人名單：

(一)遴選行政主管時，由一級教學單位推薦所屬符合遴選資格之專任教師候選，並開放符合遴選資格教師向一級教學單位報名。

(三)遴選一、二級單位教學主管時，由各該學部、學系及中心之所屬符合遴選資格之專任教師列入候選人名單。

五、遴選作業程序：

(一)行政主管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總務處會請一級教學單位依本規定第四點提供候選人名單，並簽請校長擇一圈選，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二)一級教學單位主管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該部、中心召集符合本規定第四點之候選人，依規定召開部（中心）務會議推選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將得票最高者，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四)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該學系依規定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將得票最高者，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再報請海軍司令部核定。

六、教師兼任主管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乙次。

七、如無合於本規定第參點「遴選資格」者，行政主管或一級教學單位主管由校長直接派任代理；二級單位主管得由他系、中心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學術專長相近之教師（含一級教學主管），經系、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暫時代理。

依前項暫時代理教師兼任主管者，代理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若已產生合於「遴選資格」之教師時，應即依本規定第五點「作業程序」，於一個月內完成遴選。

八、教師兼任主管任期內若有喪失第三點「候選資格」情事、退（休）伍、經單位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或因故請辭者，經系、中心及部務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免予兼任教學主管。並依實際狀況辦理改選。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